#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深化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号），加强学生会管理，打造理想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，把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会成员：

（一）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和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应主动贯彻落实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，践行学生会宗旨，遵守学生会章程，执行学生会的决议，服从学生会领导，完成学生会安排的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应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、科研任务，学业优良，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
（四）应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脚踏实地、多干实事、四、工作勤奋，主动监督学生会各项工作，自觉维护学生会各项合法权益；依法依章程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；

（五）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；沟通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，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，反映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；

（六）具有民主作风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团结同学，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，自觉地接受同学的监督，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**第三条** 定期召开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的述职。

**第五条** 述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述职人员所任职务、任职期限；

（二）述职人员的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纪律作风；

（三）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；

（四）述职人员的学习情况；

（五）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；

（六）其它应阐明的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述职大会结束后统一进行民主测评，测评形式为学生会内部调查问卷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会内部实行评议考核制度，根据考核制度对学生会成员进行评分排名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结果、民主测评结果与评议会的评价结果综合考量，作为推优评奖的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。